

广州航海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1. 具有广东省户籍的普通高校应、往届专科毕业生。
2. 具有广东省户籍，在报名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3. 非广东省户籍，就读广东省普通高校的应届及在择业期内（毕业两年内，下同）的往届专科毕业生。
4. 非广东省户籍，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被外省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应届及在择业期内的往届专科毕业生。
5. 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需符合户籍、学历等相应报考条件，且必须为原省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登记在册人员。广东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为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外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的考生，原则上应为原国家层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需提供全国扶贫开发管理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6.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参加我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具体办法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后续通知为准。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含保留学籍的学生）。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报考费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报名实行网上预报名、网上审核和网上交费。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考生提交预报名资料后，原则上省招生办在 48 小时内完成资料审核，考生须登录“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下称报名系统）

(<http://www.eeagd.edu.cn/ptzsbks>) 查看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可以交费；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1月24日17:00。

考生报名时，须认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考生如凭无效证件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报名，一旦发现，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已录取考生取消其报名及录取资格。

(一) 报名方式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具体如下：

1. 预报名

2022年1月15日至20日（共6天）为网上预报名时间，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录入报名信息，绑定手机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官微（gdsksy）小程序采集相片，上传资料，获取预报名号并设定密码。**逾期不再办理预报名手续。**

(1) 考生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历学籍验证。

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历验证”模块输入专科毕业证书信息，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报名后续流程请参见第（5）点中第②项。

尚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籍查验”模块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进行专科学籍查验，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籍查验“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

(2) 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就读外省普通高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预报名时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籍验证，在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还需在专科学历学籍验证界面上点击“验证专科录取信息”按钮进行普通高校专科录取信息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考生报考的姓名、身份证号与专科录取时的不相符），可咨询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020—62833628。

(3) 在我省参加自学考试且已获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已成功办理 2021 年 12 月毕业手续，但未领取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以报考，在预报名时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点击“自考毕业情况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在外省参加自学考试的，可以由该省教育考试机构出具成绩单及“符合毕业证明”。

(4) 考生须将以下资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须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供报名审核：

①户口本（首页、本人姓名页）。

②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但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还必须上传专科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非广东户籍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考生还须上传有关建档立卡的证明资料（全国扶贫开发管理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④符合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在报名结束前上传相应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省招生办审核后，普通专升本录取前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符合加分资格的考生名单。

⑤考生须依据《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的规定，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填报志愿开始前将体检结果上传至报名系统中（体检表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填报志愿第一天）。

(5) 资料审核。

①考生上传的资料由省招生办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待验证”和“不通过”3 种，不通过的将反馈不通过的原因，1 月 22 日 18:00 前完成所有预报名考生资料审核。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根据不通过的原因，须在 1 月 23 日 18:00 前上传补充资料，逾期未上传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②考生预报名时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且在报名期间还未获得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可选择“申请补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阅读并签订“补报资料承诺书”后，审核时将考生设置为“待验证”，设置为“待验证”的考生可以交费。考生须将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至报名系统，由省招生办审

核，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逾期未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资格，不予打印准考证，不安排考试。

2. 选择考试科目。

(1) 考生须认真查阅我校的招生简章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广东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下称《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按学科门类选择专业基础课科目和专业综合课。

(2) 我校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均为省统考命题科目。考生需结合自身专业实际，选择报考省统考命题科目。

3. 确认报名。2022 年 1 月 24 日 17:00 为报名交费截止时间。

(1) 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查看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确认报名资格。

(2) 交费成功的考生才能参加编排考场座位、打印准考证；**未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 报考费

报名考生需交报考费 40 元/科。已成功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若放弃报名，原则上不予退回报考费。

三、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一) 2022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科目共设 4 门，分别为 2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1 门专业综合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每科考试时间 120 分钟、卷面满分值 100 分；专业综合课每科考试时间 150 分钟、卷面满分值 200 分。

公共课为政治理论和英语 2 门。

专业基础课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分设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学科门类进行设置。

专业综合课均为省统考命题科目。详见省教育考试院《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或本文附件：《广州航海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

(二) 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两天，具体安排见下表：

2022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表

项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时间	科目	时间	科目
3月26日	8:00—10:00	政治理论	15:00—17:00	专业基础课
	10:30—12:30	英语		
3月27日	9:00—11:30	专业综合课 (省统考)	15:00—17:30	专业综合课 (招生院校自行组织 命题)

注：准考证由考生在“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自行打印，请留意相关网站通知，我校不负责打印准考证，考试地点具体见准考证。

四、录取

(一) 普通专升本招生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按考生类别（职教师资、建档立卡考生、普通考生）、专业基础课**分别划定三科总分（2门公共课+1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 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对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均已上线的考生，按其四科总分和院校专业组计划1:1比例，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即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和院校专业组计划，按考生成绩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检索，排位靠前的考生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逐个检索，在考试科目组符合的前提下，按院校专业组计划1:1比例从高到低投档，由招生院校在投出的考生中按照招生章程择优录取，不得跨院校专业组录取或调剂。

(三) 考生成绩排位规则如下：

1. 不同科目组（含省统考科目组和院校自命题科目组）分开、单独排位。
2. 根据考生四科总分（含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四科总分（含加分）相同时，比较四科总分（不含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四科总分（不含加分）仍相同时，比较三科总分高低，高者优先。

三科总分（不含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第一位序，比较专业基础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二位序，比较公共课中政治理论科目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三位序，除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外，比较公共课中英语科目成绩高低，高者优先。外国语言文学类中非英语类专业，比较专业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四位序，比较专业综合课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五位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精神，符合上述相应报考条件的高职应届毕业生，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以保送录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考生向我校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保送生资格，经我校审核同意后，由我校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向省招生办进行备案办理录取手续。

（五）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广东省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称建档立卡）考生按一定比例安排建档立卡考生招生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五、入学收费标准

被录取考生入学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

六、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我校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等报名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复检工作，由我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三）普通专升本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复查合格并经注册后，即成为学校的正式学生，插入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并按插入年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七、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普通专升本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 邮编：510725

电话：020-32081599 传真：020-32081599

学校网址：<http://www.gzmtu.edu.cn>

招办网址：<http://zsb.gzmtu.edu.cn>

招办小程序：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招生

九、其他

本招生简章若与国家和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

附件：广州航海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广州航海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

院校代码: 11106

邮政编码: 510725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

院校名称: 广州航海学院

联系部门: 招生办

联系电话: 020-32081599

院校 专业组 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门类	招生 计划	专业基础课	专业综合课及指定参考书	收费标准 (元/年)		批次	教学 地点
						学费	住宿费		
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以省考试 院公布数 为准	高等数学	省统考《电子技术基础》(省 考试院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5190	1200-1700	普通批	黄埔校区
03	商务英语	文学	以省考试 院公布数 为准	大学语文	省统考《英语基础与写作》(省 考试院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5190	1200-1700	普通批	黄埔校区

05	财务管理	管理学	以省考试 院公布数 为准	高等数学	省统考《基础会计学》(省考 试院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4590	1200-1700	普通批	黄埔校区
02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以省考试 院公布数 为准	高等数学	省统考《电子技术基础》(省 考试院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5190	1200-1700	建档立卡批	黄埔校区
04	商务英语	文学	以省考试 院公布数 为准	大学语文	省统考《英语基础与写作》(省 考试院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5190	1200-1700	建档立卡批	黄埔校区
06	财务管理	管理学	以省考试 院公布数 为准	高等数学	省统考《基础会计学》(省考 试院统一公布指定材料)	4590	1200-1700	建档立卡批	黄埔校区

前置专业要求:

1. 院校专业组: 03、04、05、06 不作前置专业要求。

2. 院校专业组: 01、02 前置专业要求: 自动化类(机电一体化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物联网应用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声像工程技术; 电子工艺与管理; 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汽车智能技术; 智能产品开发; 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 光电技术应用) 计算机类(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 软件技术; 软件与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技术; 数字展示技术;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计算机信息管理;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信息安全与管理;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工业网络技术; 移动应用开发; 动漫制作技术) 通信类(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电信服务与管理; 通信技术; 光通信技术; 移动通信技术; 物联网工程技术) 集成电路类(微电子技术)。

备注: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